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国产化便携式教学终端 希沃华腾 P540z G1e机型，生产厂为 蓝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厂址为 中山市古镇镇沙古公路1号蓝晨科技园9号楼5楼。国产化便携式教学终端 希沃华腾 P540z G1e机型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国产化便携式教学终端 希沃华腾 P540z G1e机型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国产化便携式教学终端 希沃华腾 P540z G1e机型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KBZ-S01型号的视频集群存储编码设备，生产厂为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1501。KBZ-S01型号的视频集群存储编码设备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KBZ-S01型号的视频集群存储编码设备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KBZ-S01型号的视频集群存储编码设备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凯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5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